

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的榆林市发改委数据安全防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AXD2026-028）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榆林市发改委数据安全防护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榆林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17.77448万元，资产总额为327.01783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榆林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6年9月11日